



2024 年奶业新型主体培育项目采购合同

签订地点：襄城县

买受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出卖方：汕头市恒一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定制用于酸奶的生产设备，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订立合同条款如下：

1、甲方提供合格的样袋（样品）给乙方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设计出符合甲方生产特点的机械设备。

2、定制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款：

设备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配置
全自动灌装旋盖机	HSD8-6	台	1	¥305000.00	¥305000.00	见合同附件 1
喷码机	W690	台	1	¥23000.00	¥23000.00	
氮气机	DP-5	台	1	¥14000.00	¥14000.00	
输送带	HY-3M	条	1	¥23000.00	¥23000.00	
杀菌机	HY-900-1800	台	1	¥148000.00	¥148000.00	见合同附件 2
					总价：513000.00	

3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¥513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叁仟元整）。（注：合同总价含税）

4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4.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。

4.2、设备完工验货地点：河南俺滴牛乳业有限公司

4.3、设备委托运抵地点：河南俺滴牛乳业有限公司

4.4、交货方式：一次性交货。

5、包装标准及负担

5.1、按运输包装。

5.2、包装费由乙方负责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6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6.1、汽车运输到交货地。

6.2、乙方负责装车及代办托运。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7、验收标准及调试

7.1、按产品设计标准验收，随机配件按装箱单（包括易损件、工具等）。

7.2、设备到达甲方生产场地后，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。



7.3、乙方派员上门安装调试，甲方给予配合，同时负责选派有基础的设备操作工，接受乙方安装调试人员的操作、维护培训，接受培训人员应为甲方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。

8、付款方式

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

9、保修条款

本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，保修一年。

10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11、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、合同效力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2.3 本合同签字生效。

买受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路379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开户行：

出卖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汕头市恒一机械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南楼工业区4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智雄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54-89926183

传真：0754-88214805

邮编：51500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汕头桂花园支行

帐号：740659329058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